



中国民营文化 资本跨界研究

Study on the Crossover of
Chinese Civil Cultural Capital

崔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民营文化 资本跨界研究

Study on the Crossover of
Chinese Civil Cultural Capital

崔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研究/崔波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 - 7 - 5203 - 3108 - 1

I. ①中… II. ①崔… III. ①民营企业—企业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F279. 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466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晓鸿
特约编辑 席建海
责任校对 闫 萃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
插 页 2
字 数 377 千字
定 价 8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民营文化资本演变轨迹	25
第一节 民营文化资本演变的阶段	25
第二节 民营文化资本演变路径	30
第三节 民营文化资本的现状与地位	59
第二章 民营文化资本的跨界类型	69
第一节 文化产业及相关产业	69
第二节 民营文化资本的版权跨界	75
第三节 民营文化资本所有制跨界	84
第四节 民营文化资本的地域跨界	91
第三章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的 SWOT 分析	105
第一节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的优势	105
第二节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的劣势	121
第三节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的机遇	125
第四节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的挑战	130

2 中国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研究

第四章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的 PEST 分析	134
第一节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的政治环境	134
第二节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的经济环境	141
第三节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的社会环境	147
第四节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的技术环境	151
第五章 民营文化资本的集聚效应	158
第一节 民营文化资本的空间分布	158
第二节 文化产业资本集聚机制	169
第三节 民营文化资本的空间拓展	187
第六章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进路	197
第一节 内涵式跨界	198
第二节 外向式跨界	205
第三节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的个案分析	215
第七章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宏观管理	224
第一节 国内文化产业政策的演变	225
第二节 国外文化产业强国管理经验	240
第三节 中国民营文化产业政策建议	250
第八章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中观管理	256
第一节 民营文化资本的分类管理	256

第二节 民营文化产业链管理	264
第三节 民营文化资本投融资案例分析	278
第九章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微观管理	284
第一节 版权信息管理	284
第二节 版权风险防范	290
第三节 版权利益动态管理	297
结 语	306
图表附录	309
参考文献	312

绪 论

在经历了前现代的农业社会、现代的工业社会之后，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正在迈向后现代的文化社会。文化社会是在现代性推动下的物质现代性和文化现代性的协同发展和互动，其结果是实现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和增长方式的改变。按照文化社会实现的要求，优化文化空间生产结构，合理开发和利用文化生产空间中的各种资本、资源和资产，提高它们在国内、国外两个文化市场的配置效率，强化文化空间生产优化收益的大量溢出，寻求一种积极的空间张力，以此来破解各国文化产业中各利益主体的协同发展难题，解决文化产业价值链延伸等问题，是由全球、国家和区域等不同空间范畴主导的谋取发展的新课题。

一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的背景及意义

我国政府和企业深刻认识到文化资本空间结构的重要性，“跨界”一词在我国党的文件和政府文件中频频出现。首次将跨界融合的理念植入文化产业规划中的文件是《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随后的《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首次从文化产业主管部门的角度提出促进文化产业跨界融合。之后，在党的一系列文件和报告中都加强了文化产业跨界融合的具体措施，如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文化与科技的融合，提高文化产业集约化水平；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把文化与金融的融合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格局中。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相继推出了落实文化产业跨界融合的文件：2014年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以文化金融合作激发文化创造活力；2014年《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将文化创意产业与实体产业的融合提高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高度；2015年李克强

2 中国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研究

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政府工作重点——“‘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从世界范围来看，曾经一度边缘化的文化相关产业逐渐成为产业经济的主角。文化要素在产业中的植入，不仅带动国家经济的增长，而且能彰显一个国家的政治与文化形象。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从2004—2013年实现全球文化贸易迅速增长，世界瞩目，特别是在2010年取代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文化产品出口国，引领全球文化产品贸易，跻身世界文化产品生产和进口前20强的国家。中国在世界文化产业中的地位，得益于国内文化产业的迅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6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为30785亿元，比上年增长13.0%（未扣除价格因素，下同），比同期GDP名义增速高4.4个百分点；占GDP的比重为4.14%，比上年提高0.17个百分点。中国如何继续领跑文化市场，调动各种社会资本参与文化产业发展，实现文化产业资源要素的优化，促进中国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将成为未来中国文化和经济发展迫在眉睫的重要课题。

（一）民营文化资本跨界问题的提出

文化产业在中国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孕育着无限可能性的文化产业市场吸引着更多资本的介入，其中民营资本正在成长为一支主要的力量。通过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调动民营企业家的积极性，促进民营资本在文化产业所有制中的跨界融合，优化文化产业各部类结构，推进民营资本在海内外文化贸易与服务的增长，是目前研究民营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核心内容。这些内容归结起来就是如何促使民营资本与国有资本形成一个历时态与共时态的关联机制，更好地配置文化产业各种空间资源，促进生产要素在更大的自由程度上跨空间流动、在特定地域集聚，实现资本跨地域、跨所有者、跨行业的最佳组合，进而达到民营资本的空间收益最大化。这既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又是一个具有创新性、挑战性的文化产业管理的课题，其复杂性要求研究者必须采用一种历史的、具体的逻辑分析，否则就无法从现象探究实质。

坦率地讲，民营资本是中国创造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学词汇和经济形态。无论是在东方还是在西方，传统的经济学词典里很难找到对民营资本的准确解释。国外对于资本的区分常用国有（state owned）和非国有（non-state owned）的概念，而没有国有和民营的对比，这是因为在市场经济成熟的国家中，企业经营的方式均是以市场为导向的，国家很少直接经营

企业,也就无所谓民营资本的说法了。

纵观近代以来中国资本的发展史,民营资本在中国资本空间中的地位经历了缓慢发展、受排挤和受限制三个阶段后,正在进入与国有资本共同发展的新阶段,民营资本从过去的“辅助部分”逐步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资本的历史演变,除了受到技术、社会等因素的影响外,体制环境的变化与民营资本的发展如影相随,起到主导性作用。换句话说,中国民营资本的活跃具有体制依赖性。随着中国经济和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作为推进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支重要力量,民营资本在中国文化产业中的作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研究民营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首先要考虑它在中国资本格局中的演化规律,既要观照它的过去,也要立足于现实,更要面向未来。正如米尔斯所言:“如果我们想理解当代社会结构中的动态变化,就必须尽力洞察它的长期发展,并根据这些发展设问:这些趋势发生的机制是什么,该社会结构变迁的机制是什么?正是在诸如此类的问题中,我们才能深入涉及这些趋势。”^①既要剖析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历时态变化如何推动民营资本进入与国有资本的竞合领域,又要研究在某一现实体制环境下民营资本在海内外文化产业市场上的运行状况。前者需要研究民营资本在文化产业中跨所有制的规律,后者则要立足当下、面向未来,提出民营资本促进中国文化产业繁荣、提升中国文化产业海外影响力的路径。

(二)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研究的意义

近年来,文化产业中的跨界融合已经成为我国文化产业理论和实践的热门词汇。民营资本在文化产业跨界与融合中出现的新情况、新思路、新做法和新问题,都促使理论研究者认真梳理和面对这个具有挑战性的课题。研究民营资本在文化产业跨界融合的路径以及管理创新,其理论意义在于突破以往学界就文化产业论文化产业的惯性思维,强调不断壮大的民营资本要素在国内和国际文化产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提出民营资本在文化国际化中的运行机制,丰富文化产业管理学的内涵。

民营资本在文化产业的跨界融合研究,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民营资本在文化产业跨界与融合中的地位和作用。具体而言,中国文化产业制度的创新之一就是突破所有制的规定性,积极引导民营资本进入文化企业,形成多元

^① [美] 米尔斯:《社会学的想象力》,陈强、张永强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年版,第 163 页。

资本公平竞争的格局。多元文化资本博弈可能与原有文化利益发生冲突,从而形成新的文化利益需求,新的文化利益需求又对建设文化中国提出新的诉求。

对民营资本在文化产业的跨界融合的研究,有助于我们认识政府在文化产业管理中的角色转换,实现文化权力从文化集权向文化分权的转变。这是体现公民文化权力的重要举措,并不意味着政府放弃文化权力,而是提升其文化权力的质量。

对民营资本在文化产业的跨界融合的研究,有助于我们认识文化产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即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这是文化生产力全面提升质量、优化结构的转变,它有利于提升政府的文化执政能力,形成社会、民间和政府共同发展文化产业的新格局。

二 民营文化资本的研究现状

迄今为止,国内外尚无完整、系统的关于民营资本在文化产业跨界的理论体系,即使有这方面的成果,也散落于文化产业集聚、城市文化经济、区域文化经济学、经济地理与制度经济学等不同研究领域。笔者基于空间理论视角,较为系统地对文化产业跨界问题的研究文献进行梳理,理出研究脉络与发展走势,指出有价值的研究发展方向,为深化其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一) 跨界:基于空间经济学视角的框架

文化资本跨界研究的核心任务是研究在文化产业中如何调度不同空间主体与利益组织的发展冲突问题,形成一个历时与共时空间良好的关联机制,更好地合理配置文化资本跨界资源,促进文化生产各要素在更大的自由程度上跨空间流动和在特定地域集聚,实现文化资本跨地域、跨行业的最佳组合,进而达到探究空间收益最大化的内在联系条件与机理的目的。这是具有创新性、挑战性的文化产业经济管理研究。

然而,文化产业经济学中,学者们大多关注三个问题,即“What to produce?”“For whom to produce?”和“How to produce?”却忽略了另一个问题,即“Where to produce?”这是一个关乎文化生产活动的空间的问题。尽管不少学者意识到空间对于文化产业的重要性,但是却在相当一段时间里,由于缺少必要的研究方法而止步于对文化产业空间的简单描述上。空间经济学的出现为我们解决这第四个问题,即“在哪里生产”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视角。

1999年,藤田昌久、保罗·克鲁格曼和安东尼·J. 维纳伯尔斯合著的《空间经济学:城市、区域与国际贸易》一书奠定了空间经济学的基础,成为解释贸易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条件下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与经济活动地方化特征的有效分析工具。空间经济学将“生产的空间区位”提炼为一个解释经济活动发生在何地或为什么在此地发生的经济增长命题,打通了文化产业集群、文化产业带与国际文化贸易之间分隔研究的边界,强调不同尺度的空间组织与利益主体在空间资源配置效率方面的重要性。

在以知识经济、信息经济为特征的当代,空间已经不仅仅是地理空间意义上的概念,文化、制度、技术、知识、政治、信息网络等元素也介入到空间的建构中,如陈秀山认为在考虑空间经济时,需要考虑以上元素在空间范围内的动态配置过程。^①为此,基于广义意义上的空间经济学,根据文化产业资本不均衡分布的现实,本书设法建立一个既能突破文化产业集群和文化贸易理论束缚,又能兼容两者的整合框架,将民营文化资本的生产性区位化约为“跨界”这一概念,由此构造出中心—外围式的空间结构。需要注意的是,本书形成的地域维度(或可称为地理区间)、行业维度、制度维度的分析架构,分别对应着本书聚焦的研究对象——国际贸易跨界、版权跨界和所有制跨界。为此,围绕理论假设与理论形成,确立了初始命题、拓展性命题、深化性命题、整合性命题四个阶梯式推进的研究梳理架构,对已有的空间理论研究成果进行系统的梳理与简要的归类,形成一个理论形成、演化、深化、拓展与创新的脉络,并对可能掌握的文献进行初步的评论,进而明确其在本研究的位置,以及可能产生的理论创新价值。本研究建立了一个比较系统的文献综述的整体框架,旨在厘清凌乱的研究分析,整合分散的研究成果,为本研究提供一个基准点(见图0-1)。

(二) 理论溯源:两种空间趋利理论

利益追逐是剖析人类经济社会发展最生动景象与内在联系、本质特征的研究视角,早被亚当·斯密、李嘉图和马克思等经典经济学家所认识。不同的组织和个人追逐不同的利益,包括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安全利益和文化利益在内的多种利益分布在空间中。组织或个人通过不同层次的规则与约

^① 参见陈秀山、李逸飞、左言庆《论狭义与广义的空间经济学》,《区域经济评论》2015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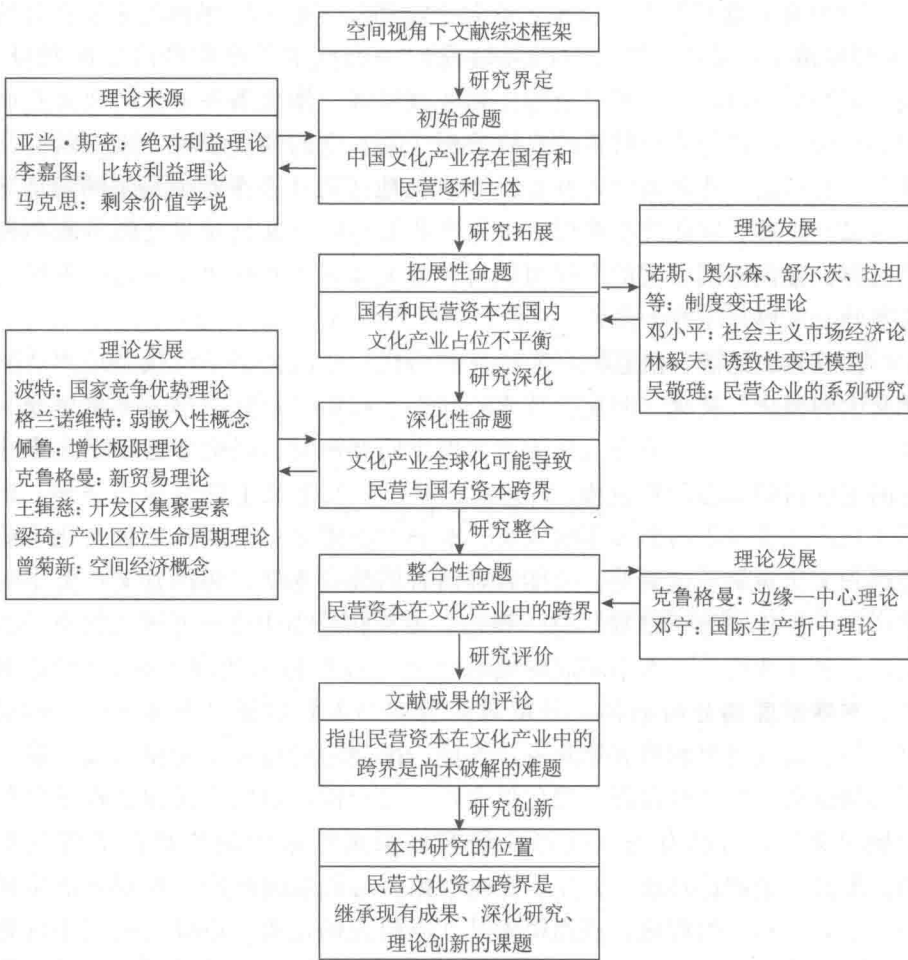


图 0-1 民营文化资本跨界研究文献梳理的逻辑框架

定，形成了利益共享空间占位，并以初始的空间利益占位为起点，拓展其在全球、国家、区域、组织、个体范围内的利益。根据主体属性，空间趋利理论可以分为私人趋利理论和公共趋利理论。

私人趋利理论认为，在经济自由化活动制度供给充足的条件下，竞争机制对配置文化产业各种资源是极端重要的。该机制一方面加速了人类社会财富的积累；另一方面为了攫取物质财富，人类对自然资源将会过度开采和使用，强势资本会对发展收益分配产生过度主导，从而形成不可调和的利益冲突。公共趋利理论则认为，空间资源作为 21 世纪人类社会进步发展的稀缺性、战略性资源，特别是空间资源配置在文化产业集群与中心城市中呈现良

性互动关系,导致报酬递增,空间受益由单纯的平面区位受益转向了立体层面的空间综合受益。但是由于公权配置公共资源缺乏强有力的不同空间组织与利益主体发展诉求磋商的机制,过度分散化决策与利益相关者非合作博弈将进入“囚徒困境”^①。

公共逐利机制与私人逐利机制经过对抗、冲突,转向融合、互动,即使“两个机制”出现功能的失效,借助志愿者力量——“第三方”力量,空间组织与利益主体通过自组织功能进行行为的矫正与纠偏。空间生产结构优化机制主要依靠制度创新(system innovation)、技术创新(technological innovation)和文化创新(cultural innovation)加速其演化(evolution),反过来以强有力的创新充分体现空间生产结构优化问题。^②

(三) 制度创新: 民营文化资本变迁

制度创新(institutional innovation)是指在人们现有的社会条件下,通过创设激励人们行为的制度和规范从而促进社会持续发展和变革。诺斯将制度变迁定义为“制度创立与变更及随着时间变化而被打破的方式”。伴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改变以及人类知识、认知水平的提高,原有的社会制度将不再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体将能动地做出选择,推动某项具体的制度安排乃至整体社会制度结构发生变化。制度创新包含着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新的制度安排如何产生,另一方面是新旧制度如何转轨。诺斯、奥尔森、舒尔茨、拉坦等国外学者将引发制度创新的原因归结为要素相对价格的变化、技术的不断创新、利益集团间的博弈与经济增长。在渐进式创新和激进式创新两种制度创新方式中,众多学者认为我国制度创新为渐进式制度创新,是与我国经济发展存在着内在的联系的创新方式。^③ 林毅夫进一步认为,经济转型都会促使经济制度结构改变,一般而言,与制度和产权相关的转型只可能是渐进性的而非激进性的,因此,解释中国制度转型与经济发展过程最为适用的理论框架是诱致性内生制度变迁理论。在我国,

① 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两个被捕的囚徒展开的一种特殊博弈,说明即使合作对双方都有利时,保持合作也是困难的。详见[美]曼昆《经济学原理》,梁小民、梁砾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② 参见李清均《空间生产结构优化问题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11年版,第3页。

③ 参见D. H. Perkins, "Reforming China's Economic System", *Management World*, Vol. 26, No. 2, 1988; J. L. Lin, *Lessons of China's Transition from a Planned Economy to a Market Econom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96; J. Mcmillan and B. Naughton, "How to Reform a Planned Economy: Lessons from China",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Vol. 8, No. 1, 1992。

“民营资本”一词十分特殊,它不仅与我国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相关,更重要的是与人们对其所有制的认识相关。^①因此,对于我国所有制改革变迁的梳理,则成为理解民营资本在中国资本空间地位的切入口。

(四) 空间结构:民营文化资本的增值机制

民营资本在文化产业的空间结构,涉及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内的文化产业集群及文化产业间的空间结构;二是文化产业结构产生的溢出效益,即文化产品的跨地区和跨国流动。由于尚未形成学理性较强的民营资本在文化产业的空间结构研究文献,而有限的文献掩藏在我国文化产业集群研究中,因此本书仅以我国文化产业的空间结构作为参照进行综述。

1. 民营文化资本集群及国内跨界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制度的全面建立,我国东部民营资本发达的地区获得了明显的累积性优势,出现了民营文化产业集群。一方面,这些区域是外资进入中国的主要地区,“外资通过特殊的加工贸易和出口带动中国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和贸易结构优化,尤其是对我国先行开放地区的产业链条与产业集群的发展发挥显著的推动作用。”^②另一方面,这些区域在社队企业中生出属于私人产权的企业制度和组织形式,相比由政府控制的企业产权方式,效率更高,促进了经济转型期中国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③

(1) 民营文化资本集群

国外对产业集群的研究积累了丰硕的成果。马歇尔发现产业集聚与外部规模经济关系密切,并从知识溢出、熟练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并与本地大市场相联系解释之。韦伯最早提出聚集经济,并引入“工业区位”这一概念,认为交通运输成本和劳动力成本是影响工业区位的主要变量。波特将企业战略与竞争环境、要素条件、需求条件、相关与支撑产业四个方面的产业集聚要素进行有机融合,构造出“钻石模型”,认为国家竞争优势产业是先在本土建立起“本垒”,从而向国际拓展。空间经济学家克鲁格曼对产业集聚成因作了这样的解释:假设存在着“垄断竞争”和“规模经济”的前提,利用由一般均衡的分析方法建立起来的“CP模型”(Core-Periphery Model),可以对经济活动进行区位或者空间分析。当贸易成本下降时,初始对称均衡的

① 参见张筱《制度环境——民营企业资本与企业战略选择》,硕士学位论文,华南理工大学,2014年。

② 张炜:《FDI对中国制度变迁的影响机制分析》,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2013年。

③ 参见钱滔《地方政府、制度变迁与民营经济发展——比较历史制度分析的视角》,博士学位论文,浙江大学,2005年。

区域会在某一时间点突然发生变化,从而奠定了“工业核心区”和“农业边缘区”这一较为稳定的“核心—边缘”型空间结构。

国内对产业集群的研究是伴随着国外区域经济学和空间经济学引入而展开的,且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制造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王辑慈认为中国产业集群是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互动所导致的规模报酬递增结果。^①曾菊新在我国首次提出“空间经济”概念,并指出“空间经济活动中客观存在着集聚,适度集聚能产生空间集聚效应”^②。梁琦认为产业集聚分为三个层次,分别是产业的区位、城市和区域。她认为“如果规模经济效益大于成本节约效应,制造业会区域集中而不是分散”^③。刘友金从中小企业集群式创新角度研究了生成机制,即在产业集聚条件和竞争条件适度情况下,在创新要素和创新优势驱动中,交易费用节约、价值链共享、资产互补、知识外部性和规模经济形成互动机制。安虎森论证了产业集聚与外包、垂直联系的关系,指出了我国技术创新与产业集群升级的路径。此外,还有其他学者分别从专业化分工、创新网络、知识溢出、聚集经济、竞争力与经济增长等方面对产业集群进行分析。

除了关注产业资本要素集聚外,国外研究者对文化产业集群更关注促进文化产品生成的文化资源和知识产权对文化产业集群的影响,富集文化资源和知识产权资源的大城市因而进入研究者的视野。不仅如此,大城市还是具有技能的劳动力、信息以及知识等要素聚集的空间。围绕大城市,研究者展开了文化产业集群的研究,代表性的观点有:国际化都市与文化生产共生,它们可以促进文化产业集聚区的创意行为,^④并对就业的贡献率很大;^⑤本土文化产业集群与全球产业集群有强关联性;^⑥在大城市中制度的设计和安

① 参见王辑慈等《创新的空间——企业集群与区域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0页。

② 曾菊新:《空间经济:系统与结构》,武汉出版社1996年版,第24页。

③ 梁琦:《产业集聚论》,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5页。

④ 参见A. J. Scott, “Capitalism and Urbanization in a New Key? The Cognitive – cultural Dimension”, *Social Forces*, Vol. 85, No. 4, 2007; K. Bassett, R. Griffiths and I. Smith, “Cultural Industries, Cultural Clusters and The City: the Example of Natural History Film – making in Bristol”, *Geoforum*, Vol. 33, No. 2, 2002。

⑤ 参见D. Power, “‘Cultural Industries’ in Sweden: An Assessment of Their Place in the Swedish Economy”, *Economic Geography*, Vol. 78, No. 2, 2002。

⑥ 参见C. Chaminade, “Cultural Clusters, Global – local Linkages and Spillovers: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sights from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oronto’s Film Cluster”, *Industry Innovation*, Vol. 14, No. 4, 2007。

排也是影响文化产业集群的变量,如洛伦佐·米饶(Lorenzo Mizzau)和法布里齐奥·蒙塔纳里(Fabrizio Montanari)就针对公共政策与音乐产业集群展开过研究;^①玛丽·路易丝(Marie Louise)论证了文化企业兼并和收购行为受宏观经济和文化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国外学者安东尼·方(Anthony Y. H. Fung)等人发现了中国文化产业集群中经济利益、地区的政府势力和国家的软实力可能高于文化利益或地方利益。^②

国内对于产业集群的研究集中在文化产业集群的形成机制、影响因素与发展模式三个方面。对于形成机制,分别有市场说、政府说和混合机制说三种观点。以胡惠林和吕挺琳为代表的学者认为集群形成的重要条件是文化经济活动的不可分性,市场力量是形成文化产业集群的主要推动力;顾江则认为政府主导作用是文化产业集群发展的主要因素;刘奕认为政府引导和市场诱致是促进文化产业集群形成的两种机制;周政、仇向洋等人认为促使文化产业集群形成的三种机制分别是政府引导、市场自发形成、政府引导和市场自发形成协同作用。对于影响因素,主要聚焦在外部经济、文化历史因素、人才队伍、市场、知识共享等几个方面,比如,顾江认为文化历史因素、经济结构、人才队伍、外部环境是主要变量;雷振宏和于鹏的研究则认为知识贡献、知识流动和溢出效应是影响文化产业集群升级的主要因素。关于发展模式,向勇提出形象、空间、意象三位一体的复合文化空间模式,陈少峰提出全产业链模式,花建提出园区创新网络模式,谭丹提出蚁窝式和丛林式集群模式。

(2) 民营文化资本国内跨界

文化产业内部的跨界,目前学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内容的跨界、技术手段的跨界和组织方式的跨界以及多要素的跨界等方面。

内容的跨界主要指在文化产业内部,文化产品的内容在各门类间进行优化重组,旨在通过延伸产业链来提高行业核心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满足市场需求。这种跨界融合表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同一内容融合于文化产业内的某一类型平台,以不同的渠道传播。例如,“澎湃新闻”是2014年上海报业集团改革后推出的新媒体平台,它融网页、WAP、APP客户端于一身,

① 参见 F. Montanari and L. Mizzau, "The Influence of Embeddedness and Social Mechanisms on Organizational Performance in the Music Industry: The Case of Mescal Music",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rts Management*, Vol. 10, No. 1, 2007。

② 参见 A. Y. H. Fung and J. N. Erni, "Cultural Clusters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in China", *Inter - Asia Cultural Studies*, Vol. 14, No. 4, 2013。